

# 关于《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草案）》

## 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促进基地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助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形成了《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新起草的《管理办法》在借鉴国内部分省市经验做法和我市已有建设成效的基础上，提出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开放协同、追求卓越”的理念。在总体内容上，《管理办法》共计 6 章 19 条，明确了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内涵、主要任务、管理体制、建设运行机制、考核评估办法、支持与保障机制、科研诚信等方面要求。其中，**第一章《总则》**阐述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和目的，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的内涵、主要任务及基本原则。**第二章《管理体制》**明确了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机构、承建单位及基地自身的职责。**第三章《建设与运行》**明确了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和程序。**第四章《考核与评估》**明确了基地综合绩效评估需遵循的总体导向、组织实施方式及相关要求。**第五章《支持与保障》**明确了基地的支持方式，并积极引导和支持基地围绕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探索。**第六章《附则》**对违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理规定，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权与实施期。

## 二、重点举措

一是促进基地承建主体类型的多元化。在第二章《管理体制》第四条中明确提出，本市软科学研究基地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主体设立，鼓励基地联合具有较高软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团队开展交叉领域研究，鼓励和支持建立政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软科学研究基地。在第三章《建设与运行》第九条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方面，删除了原办法中有关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限制性条款。

二是规范科研诚信管理、切实强化基地建设条件保障与支持。在第二章第五条中明确提出，要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在第三章第九条第五款中，进一步明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须符合科研诚信管理的要求；在附则第十七条中，明确将对相关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及本市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计入科研诚信记录”，同时增加了有关保密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要求。在基地保障方面，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中，进一步明确了承担单位应对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给予必要的配套支持和条件保障。

三是促进形成“力争上游”的发展环境。在第三章《建设与运行》第九条第三款中，对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基地需“至少拥有5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的研究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在第十条中，明确了基地建设的优选条件。同时，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在第四章《考核与评估》第十一条中提出，基地评估将坚持以成果质量、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力为导向，建立健全用户评价、同行评议、社会评估相结合的综合

绩效评估体系，引导基地形成专业特点和品牌影响力。**在第十三条中**，明确基地评估结果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基本合格”等四档。

**四是完善基地支持方式**，进一步释放基地的创新活力。**在新起草的《管理办法》第五章中**提出，将根据综合绩效评估的结果，以“后补助”方式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给予分类资助，并在支持额度上向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基地倾斜。**同时，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基地开展创新人才引育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探索。**结合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改革，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基地根据研究方向需要设置首席专家、外聘专家等举措，积极探索基地研究团队联合培养、人才交叉锻炼等新机制。此外，在坚持政府引导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政产学研用协同研究支持机制，畅通成果应用转化渠道等。